

保存母語，留住鄉音

評《海陸客語人體語彙》

宋細福 ◎ 行政院農委會農試所退休
客家雜誌社顧問

海陸客語人體語彙

詹益雲編/新竹縣海陸客家語文協會
9906/672頁/31公分/750元/精裝
ISBN 9789868176065/802

✻ 引 言

目前臺灣所謂之「海陸話」，其祖先亦源自中原之漢語；後由於遷徙並經3次的語言演變，而成梅縣為主之「成熟期」客家話（注1），最後再進入早期之廣東海豐、陸豐縣，與當地帶有白話及潮、汕閩南語系者，相互混染而成的另一種客家話（注2）；而今正逢世界弱勢語言流失潮，母語之保存已益感無力，有待拯救與自強（注3）；數年前筆者前往海豐、陸豐兩縣訪察有感（注4）而吟之如下：

海陸原鄉吟

故鄉母語失將盡，飄零幾人山谷間，
請問鄉音何處去，陸河一縣問就知。
過番桃竹原鄉客，母語流失也驚人，
識士雖已心機費，若無般若亦固然。

（註：1.過番：為廣東原鄉客語「離鄉出海遠渡他鄉」謂之過番。2.般若：為佛學「超智慧」之梵語譯音。3.桃竹：為指臺灣桃園、新竹兩縣而言。）

在新竹、桃園縣一帶之海陸話，臺灣已

列為五大客家語系之一（注5），而且是主要的一種；此一與廣東惠州話語言特徵類似的客家方言，一般稱之為「海陸話」。

由於使用這種客家方言的客家人祖籍，多半來自廣東省海豐、陸豐兩縣，且舊時海豐、陸豐兩縣是屬廣東省惠州府所管轄，因此臺灣客家研究學術界就將海豐、陸豐客家話歸於「惠州客家方言範圍之內」；而海豐、陸豐移墾來臺的客家人，在臺灣客家學術界又稱之為「惠州客」，語言學者稱之為「惠州客家方言」。（注6）

但是事實上他們原祖籍地海豐、陸豐兩縣早在1970年代中共行政區域變革中從「惠州市惠陽區」劃入廣東的閩南語區汕頭市代理管轄，1988年第二次行政區域再次改革時將海豐、陸豐兩縣又劃入新的省轄市——汕尾市；同時也在原陸豐縣吉康鄉一帶新設立一個純客住縣——陸河縣。（注7）

今日海豐、陸豐兩縣市的城鎮，早已是全廣東省的潮汕閩南語區，當地的客家人不是已經改講閩南語而變成道地的「半山客」或稱福佬客，要不然就是往郊區、山區及廣東省其他縣市「撤退」；因之大陸學界有將海陸話歸為閩南語系之一。（注8）

當地學者曾建議筆者，臺灣之海陸話，



不應再稱之為「海陸話」，因為大陸之海陸兩縣幾已無人說海陸話了；當時筆者即予婉拒，今大陸海、陸兩縣子孫之背祖不說母語，不但未能閉門思過，反而要臺灣保持母語者，改變母語之稱謂，豈可謂之合情合理？

今有此《海陸客語人體語彙》之巨著問世，不但在臺灣是初學者最佳教材，也應是大陸海豐、陸豐、陸河等縣，海陸語系子孫家家必備之傳家至寶。

本書作者詹益雲老師，幼時即隨鄉親鄰里，時時浸潤在海陸話語之中，因之其基礎甚為扎實當不在話下，旋於2003年完成了《海陸客語字典》之史無前例大巨著（注9），乃奠定了他成為海陸客語之宗師，當無庸置疑，今復出版本語彙，實力上確已綽綽有餘。

✿ 內容與評述

據語言學者發現，人類出生後首先學會的詞彙，就是爸爸或媽媽；續之則是自我軀體之名詞語彙，如：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舌、頭……及其所衍生的相關名詞語彙；本書雖無深奧之哲理，但卻極符合人類自然形成之語言學習法則，因之作為學習海陸語之寶典實當之無愧矣。

為便於語彙之查詢，作者採用英文字母次序，將海陸語發音之字彙串聯起來，確為便捷的方法；如本書之C、D、E……T之安排，其C者為「腸部位」，如「chong腸」；T者為「頭部位」及有關之詞彙語句，如「teu頭」等者然。

再論其音調之注法，是採用華語眾所周知之—— - / ✓ \、四聲標注法，使熟諳華語

之國人一目瞭然毫無障礙；不足之處，亦即華語欠缺的中平調，則再增加「2」標號以補足之，此標號比原用者，在電腦輸入上較簡易得多，亦屬明智之舉。（注10）

本書中凡找不到之漢字部分，作者就以羅馬字代入，或新啓一個字為用之，但此所啓用之字，有部分卻有斟酌的空間，如本書19頁之「腔AA」，以「腔尻皮胖胖dri、bai pi pong` pong`」而論，該pong` pong`〇〇作者採用「胖胖」字，此字在康熙字典註引廣韻「匹絳切」、集韻「匹降切」；海陸音pong`為「脹」之意（注11），與本語彙之義音同，惟因近代字典有捨棄不錄而已，故取作「腔尻皮胖胖」為用當屬無誤，不應歸為找不到的漢字部分。

又如41頁之「嘴AA」，以「嘴啞啞droi`bak、bak」為例，該啞：其漢字之原意為「啞噴，叫也」；康熙字典引玉篇之切音為「胡麥切」（注12），海陸之切音應該是fak、，而作者音注成bak、，顯然是以該字邊旁「百」作為取用音；華語之切音應該是hai、，但今卻注成huo、，此合理之推論是由於華語欠缺入聲音p、t、k音元，故而遇有入聲之漢字時，必然會有如此走音現象，此乃為其主因；這種現象在華語之切音上不勝枚舉，一般僅諳華語之漢語教學者，均以特例作為解釋說明之；如此往往使初學者愈聽愈不明。

綜上觀之，上述「啞啞」之一個副詞，其本字並無句解的「口張得大大」之義（注13），亦無bak、bak之音，故以「破音」或「譯音」法，以使之合理納入本詞彙，均屬不宜，故作者納入「AA」範疇是極為恰當。

惟今有學者取「嘴擘擘」為用（注14），此「擘」之唐韻為「博厄切」（注15），海陸客語應唸成bak，華語字典音bo、（注16），有作分開之解釋，當可作「嘴擘擘」之用字，值得酌參。

本書之啓用字方面，尙有諸多值得推崇之處，例如第1頁以下之各「ngai」即「我」字之啓用，確已破除了過去一定要用新造「偃」字之魔咒（注17）；使任何通語漢字之各語族，一看就可以瞭解；該「我」字，分別在海陸客語得「破音」或另付予一音，唸成ngai、梅縣客語唸成ngaĩ、華語唸成woõ、閩南語唸成gua2（注18）；以上之各語族之唸音，雖各為迥異，但啓用同一個文字後，即可達到「書同文音各表」之境界，如此一來大家都看得懂，且又各不失其母語的讀音，豈不妙哉。

但本書另一句，例如第1頁「膚身肚『介』細腸」以下之各「介」即gaĩ字，是取用「教育部為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（注19），理應無庸置疑，但此一「介」字毫無「介詞」之屬性，應屬「音同義異」之譯音用字而已；何不依前例，勇於破除過去一定要用「介」字之窠臼，而改用眾所周知屬性是介詞之「的」字，破音gaĩ或另付予一音，使成「膚身肚『的』gaĩ細腸」為用呢？

✿ 結 論

《海陸客語人體語彙》是一本學習海陸客語之最佳書籍當不再贅述；惟對客家用字方面，卻恐有諸多不同意見，此並非作者之過，而是我們客家共同之業障，因有諸多客家人士，自認說客語最為熟諳，一切應以我

為尊，使用文字亦然，但卻不知如今漢語演化成八個語系時，均仍保有部分地方方言，客語者亦然。

此一方言當非漢語，非漢語者亦當無漢字可言，但有部分學者卻依然誤認客語乃純漢語之一，故有語音就應有漢字可尋，因之就「天馬行空」，想在漢語典籍中找出該客語之「正字」來；甚而有取代用漢字時，亦以音為重，以義為輕之構思，故而形成諸多似是而非，亦毫無邏輯觀念之用字，此乃造成多年客語用字窘境之主因。

此一業障，本來是期望學者專家盡速鏟除之，但經行政院客委會及教育部邀集學者教授專家開會研討並提出「書寫推薦用字」多次，費時達20年以上，但依舊還是保留在「書寫推薦用字」之階段而已。

綜觀其原因，有學者認為以往雖已有客語用字規則之共識；1.如目前漢、客語之「音、義」均同者優先採用，例如「人之初……」；2.其次如無「音、義均同」者，採用「義同音異」再破音或另賦與一音為用，例如「我ngai」；3.再如遇到只有「音同而義異」者，則取之作為譯音為之用，例如「gat、sat葛煞」；4.以上如均無法解決者，再酌依六書原則新造字解決之。

惟以上規則在運作時，卻有學者又依個人之偏見，提出許多枝枝節節的附帶規則；如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漢字選用原則（注20），使得該原有共識又變為支離破碎，再度形成「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」；爾後如能痛定思痛，改弦易轍，不要急於各自忙著提出用字之建議，應該先檢討過去初訂規則與運作的疏失，並邀請對基本憲法或



法令規章訂定素有實際經驗之法學學者，配合協助妥為訂定新規則，再嚴格依規則、次序，進行審核之；如此則必將可製成可長可久的「客語書寫用字規則」矣。

上述所謂「次序」者，即如可藉「破音」或另賦與一音為用之介詞「的」字，就莫越格而採用「譯音」之「介」字；又如「我」字，更不應越格新造成「厝」字為用。

惟上述之改變與建言，雖必受眾多用字者的喜愛，但也必遭自認衛道之士的強烈爭議，或「亂破」之譏；然而如為客家用字規則早日有正確之定案，就應回歸過去初訂規則之共識，依規則、次序，進行審核再行論述之；如此必可避免再繼續進行永無結論之爭議。

以上願與作者及所有讀者共勉之。

注 釋

1. 謝棟元（2003）。客家話形成的三個階段。廣東外語外語學報，14(3)，31-39。
2. 龍川論壇（2008）。惠州話和臺灣講海陸豐客家話客家人眼中的“惠州”！取自網址：<http://www.lcbbs.net/viewthread.php?tid=40345>。
3. 宋細福（2009）。抓緊華語 客語圖存有方。客家雜誌，223，71-74。
4. 宋細福（2010）。海陸話的形成與現況。客家雜誌，235，72-74。
5. 國語推行委員會（2009）。臺灣客語常用詞詞

典編輯。取自網址：www.edu.tw/MANDR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。

6. 同注2。
7. 同注2。
8. 同注2。
9. 詹益雲（2003）。海陸客語字典。新竹縣芎林鄉：詹益雲。
10. 古國順（1997）。臺灣客家話記音訓練教材（頁19）。臺北市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11. 張玉書等總閱，凌紹雯等纂修，高樹藩重修（1995）。新修康熙字典（六版）。臺北市：啓業書局。
12. 同注11。
13. 見注11。啓仁書局有限公司編（1999）。國語大辭典（再版）。臺南市：啓仁。
14. 楊政男等編撰（1998）。客語字音詞典。臺北市：臺灣書店。
15. 同注11。
16. 同注13。
17. 同注14。
18. 董忠司編纂，國立編譯館主編（2001）。臺灣閩南語辭典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19. 教育部（2009年，4月）。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表。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公聽會。
20. 宋細福（2009）。一個客語用字者，對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漢字選用原則」之建言。客家雜誌，230，69-74。